(上接A69版)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28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303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9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29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胡高云、敖凌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推选刘正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高云、詹萍、傅建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推选胡高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2020年7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2020年7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签订《顾问协议》，聘请刘令安先生作为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服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顾问费用为人民币600,000元/年。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令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42.13%股权，刘令安先生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签订《顾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令安先生，身份证号码：4323011960********。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令安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与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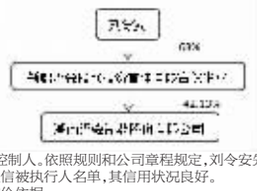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刘令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刘令安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顾问费用，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令安

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聘请乙方为顾问委员会主席。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的工作范围

1. 为甲方提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品牌营销策略、市场经营规划、业务经营管理规划等方面的专业咨询辅导服务。
2. 利用本人在公司治理、战略统筹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在甲方管理优化、推进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3. 利用本人的社会威望和资源优势为甲方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4. 通过自身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才能对甲方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智力支持。
5. 其他需要乙方提供顾问服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工作方式

1. 顾问咨询，包括提出书面或口头建议/意见、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提供信息资料等形式。

（三）费用及支付

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陆拾万元人民币，甲方分月将顾问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顾问服务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运营上拥有多年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卓越贡献。经与刘令安先生协商确定，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和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建议，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1-5月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刘令安先生本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其在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运营上拥有多年经验，能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和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建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条件公平、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与刘令安先生签署《顾问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为企业管理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顾问协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3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晨光新材”，股票代码为“60539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发行数量为4,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294,6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3,437,014.9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5,3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86,985.0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93,50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450,473.1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49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5,526.8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牟磊	牟磊	406	5,342.96	0	406
2	李强	李强	406	5,342.96	0	406
3	王笑艳	王笑艳	406	5,342.96	0	406
4	李静芬	李静芬	406	5,342.96	0	406
5	庄松良	庄松良	406	5,342.96	0	406
6	张希斌	张希斌	406	5,342.96	0	406
7	邹旭斌	邹旭斌	406	5,342.96	0	406
8	林振贵	林振贵	406	5,342.96	0	406
9	王致勤	王致勤	406	5,342.96	0	406
10	钟宝申	钟宝申	406	5,342.96	0	406
11	陈继周	陈继周	406	5,342.96	0	406
12	潘锦海	潘锦海	406	5,342.96	0	406
13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06	5,342.96	0	406
1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06	5,342.96	0	406
1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6	5,342.96	0	406
16	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406	5,342.96	0	406
17	任奇峰	任奇峰	406	5,342.96	5,342.90	1
18	朱婧	朱婧	406	5,342.96	5,342.90	1
19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	5,342.96	5,342.92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1,893股，包销金额为1,472,511.88元，包销比例为0.24%。

2020年7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